

健鼎(無錫)電子有限公司

健鼎(湖北)電子有限公司

工程發包宣導事項：

1. 廠內一般未限制施工時間，僅針對動火作業進行管理，原則上每日中午 11:00~13:00 禁止動火作業，若遇特殊情況於該時段必須動火，可事先向承辦監工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作業。(11:00~13:00 期間施工需監工陪同,承包方不可自行施工)。
2. 甲方發包承辦人必須同意承包方看現場之要求，前提為承包方須和承辦人預約時間，並遵守約定時間看現場，如因特殊情況須更改時間，請及時告知並另約，若甲方承辦人藉故不同意，承包方可進行申訴。
3. 標單中沒有的輔材項目報價請列入標單漏列項進行報價，具體原則可參見標單備註第 2 條。
4. 實際施工若發現甲供材料不適用時，承包方可發連繫單進行溝通，由甲方負責解決，與承包方無關。
5. 承包方正好有優於標單規格之餘料時，可發連繫單進行溝通，經甲方主管審核認可後進行變更。
6. 實際施工時若發現甲供材料不足(如電纜長度不足，無法使用)，承包方可發連繫單溝通，經甲方主管審核後，另案追加不足材料。
7. 工程施工完成後，原案範圍內的驗收結算原則參照標單備註第 7 條辦理，具體內容如下：
 - 7-1. 工程量核算限原案範圍核算，總價不得追加。

工程核算按工程實際清點丈量數量*中標單價進行加總核算(總價內各項目加減核算)，如核算結果為負，則按負的金額進行追減結算；如核算結果為正，則按原中標總價結算。

7-2. 工程如發生業主同意的變更追減，未施做的項目直接追減處理。

- 去除直接追減項後,追減合計金額為正時,最終核算追減金額為"直接追減合計金額"。
- 去除直接追減項後，追減合計金額為負時，最終核算追減金額為"直接追減合計金額與追減合計金額"累計。
- 涉及追減金額工程，同時需比例追減輔材、五金、清潔防護、雜運費和利潤管理等費用，比例計算方法：追減金額合計/中標單價進行加總核算(總價內所有項目加總)。若遇特殊狀況，經承包方提出申請、甲方主管審核同意後予以調整。

8. 工程施工完成，原案範圍外、經甲方核准的追加單處理原則如下：

8-1. 甲方承辦人開出連繫單，經主管審核後通知承包方作業。

8-2. 甲方的承辦人另案開出請購單作追加處理，最終費用由甲方採購單位與承包方議定。

8-3. 另案追加之驗收結算，亦比照前述原則辦理。

9. 因甲方因素(例如無法安排倒班施工、設備延後入廠、無法安排停產施工...等)，造成工程延遲無法完工，當較原預計完工日延遲超過一個月以上時，承包方可以先依工程完成的比例進行申請支付部份款項，經甲方主管審核後執行，唯請款金額比例不得高於實際完工比例。

10. 申訴管道：

申訴熱線 0510-88252288-54911 (每週一~週五 8:00~17:00)

申訴郵箱 11208609@tripod-tech.com